**山东农业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答辩的规定**

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一般要求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接受三年严格系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训练。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在学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允许其提前答辩，申请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接受至少两年的严格系统的学习和科研训练（从注册之日起，到申请答辩之日止不少于20个月）；

（二） 品学兼优，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三） 硕士生，学位课成绩全部在85分以上，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博士生，课程成绩必须全部在85分以上，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

（四） 硕士生需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在申请时必须发表不少于一篇研究论文（必须为学位论文内容、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山东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在申请时必须发表不少于一篇SCI、EI收录的研究论文（必须为学位论文内容、影响因子不低于1、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山东农业大学），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在申请时必须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二篇研究论文（必须为学位论文内容、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山东农业大学）。

二、审批程序

（一） 申请提前答辩者需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填写《提前答辩申请》）；

（二） 申请人所在部门的培养指导小组，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组织预答辩；

（三） 通过预答辩者，需将《提前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发表论文复印件等送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四） 申请人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同期研究生毕业答辩。未经批准者，可继续完成学业；

（五） 凡提前毕业的，一经批准，即应坚决执行。届时不能毕业者，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从2007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